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7101行初619号

原告李某1

被告上海市某局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虞某

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陈某

委托代理人戚某

委托代理人李某2

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某1诉被告上海市某局不予立案告知一案中，依法向原告李某1送达开庭传票。原告李某1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亦未向本院说明未到庭的理由，属于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照撤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李某1负担。

审 判 长

童娅琼

审 判 员

陆惟冬

人民陪审员

汤永华

书 记 员

徐雯婧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